

广电计量  
GRG METROLOGY & TEST

## 委托报价单 (合同)

合同编号: J202401022307

报价单号: J202401022307

委托单位  
(甲方): 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服务单位  
(乙方):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刚 手机: 18073335791

联系人: 刘明龙 手机: 13755007780

电 话: 邮 箱:

电 话: 0731-81890105 邮 箱: liuml@grgtest.com

地 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月塘街道文化巷42号

地 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中式生产车间B-8栋

## 一、服务项目及报价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出厂编号	管理编号	服务方式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白度测定仪	WSB-3	1103002	-----	取回	¥315.0	1	¥315.00	
2	粘度计	DV1MLVTJ0	8681737	-----	取回	¥540.0	1	¥540.00	
3	罗维朋比色计	WSL-2	1108344	-----	取回	¥540.0	1	¥540.00	
4	旋转粘度计	NDJ-1B	ZZONDJ1B151 1002	-----	取回	¥540.0	1	¥540.00	
5	折光率仪	RM40	B545685271	B46042	现场	¥540.0	1	¥540.00	
6	自动旋光仪	WZZ-2B	81021609016 6	A46075	现场	¥450.0	1	¥450.00	
7	浮游微生物采样器	HKM-IIB	CY-120470	B46063	现场	¥540.0	1	¥540.00	
8	阿贝折射仪	ABBE5	AX00204	A41102	现场	¥360.0	1	¥360.00	
9	澄明度检测仪	YB-2	-----	A40001	现场	¥360.0	1	¥360.00	
10	澄明度检测仪	YB-2	20100150678	A40002	现场	¥360.0	1	¥360.00	
11	全自动旋光仪	P850	621819058	A46008	现场	¥450.0	1	¥450.00	
12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Nicolet iS20	BEP2210737	A4202305	现场	¥585.0	1	¥585.00	
13	电子天平(智能稀释仪)	Smart Dilutor.W	-----	A46065	现场	¥315.0	1	¥315.00	
14	多功能微生物自动测量分析仪	ZY-300IV	2091896	A41502	现场	¥540.0	1	¥540.00	
15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Y09-5100	DAHf1045	-----	取回	¥720.0	1	¥720.00	
16	脆碎度检查仪	FT-2000AE	20130262423	B46005	现场	¥270.0	1	¥270.00	
17	离子色谱仪	883 Basic IC plus	18830001421 19	A46038	现场	¥720.0	1	¥720.00	
18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UION	180523870	A418025	现场	¥720.0	1	¥720.00	
19	手持折光仪	Brix(0~80)%	-----	-----	现场	¥360.0	1	¥360.00	
20	薄层扫描仪	CAMAG TLC SCANNER3	-----	A42201	现场	¥900.0	1	¥900.00	

21	原子荧光/形态学分析仪	AFS-933/SAP-20	933- 16081701/SA P20- 16081006	A46069	现场	¥1,285.0	1	¥1,285.00	
22	高速冷冻离心机	H1850R	16913050077	B46008	现场	¥456.0	1	¥456.00	
23	高速冷冻离心机	ST16R	41843886	SP00044	现场	¥456.0	1	¥456.00	
24	高速冷冻离心机	ST16R	42520790	SP00059	现场	¥456.0	1	¥456.00	
25	高速冷冻离心机	ST16R	42520791	-----	现场	¥456.0	1	¥456.00	
计量费用合计（人民币）							25	¥13,234.0	含税点6%
备注									

## 二、服务条款

1 乙方收到符合要求的仪器和资料、确认甲方服务委托单填写无误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计量校准/检测服务，服务完成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证书/报告。甲方同意乙方将样品代送至分包方进行计量校准/检测，且分包方完工及出具报告时间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

2 对证书及计量标签的要求：需结论判定 需写有效周期建议

3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未涵盖的项目，或实际完成的仪器数量、种类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实际完成量为准进行结算。超出本合同的项目，由乙方另行提供报价，甲方予以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内的报价甲方均予以结算。

3.2 结算方式：乙方完成服务后，将相关的《收费通知单》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收费通知单》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确认，超期视为已确认。费用确认同时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费用确认后30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或微信支付支付方式支付剩余款项。乙方不接受私人账户或未经授权的对公账户代收款项，甲方向私人账户或未经授权的对公账户支付款项视同未支付。乙方收到全款后在2个工作日内发放证书。

3.3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未能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有权留置仪器、证书及相关资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有权每日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拖欠的所有款项。

3.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开户名称：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账号：731904408610601

4 甲方指定员工：（岗位：；邮箱：）作为本合同联系人。与本合同相关的《委托报价单》、《服务委托单》等经甲方联系人签字确认从上述邮箱发送至乙方工作邮箱或现场交付至乙方或快递至乙方，甲方均予以认可。甲方更换联系人或更换邮箱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默认一年。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字或盖章）：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乙方（签字或盖章）：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刘明龙

日期：

日期：2024-04-28

